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程與教學：親師溝通有愛無礙」(學前特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促進團隊之親師互動品質，增進親師生三方之友善關係。
- (二)精進幼教師親師互動技巧與溝通策略之知能。
- (三)提升本市幼教師於親師合作上之溝通效能與品質。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香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01205。楊純純主任)

五、研習地點：香山國小圖書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特教助理員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下午各 1 場次。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予〔教保專業/學前特教〕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上下午場次各計 50 人。
- (二) 報名時間：4 月 17 日~5 月 09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

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特教助理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本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報名。

十一、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5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 認識特殊幼兒之家庭需求 2. 特殊需求幼兒親師溝通技巧 3. 親師溝通的社會學 4. 實務討論	楊逸飛老師	新北市三峽國小 附幼學前特教班

下午場/5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13：00～16：00	1. 認識特殊幼兒之家庭需求 2. 特殊需求幼兒親師溝通技巧 3. 親師溝通的社會學 4. 實務討論	楊逸飛老師	新北市三峽國小 附幼學前特教班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楊逸飛老師	學歷：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經歷：全國教師工會總會副秘書長兼幼教主委 新北市教師會幼教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全國教保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教學卓越評審 縣市教師甄試委員 中原大學早療中心專任巡迴輔導教師 壠新醫院約聘特教老師 新北市埔墘國小附幼學前特教班教師 新北市三峽國小附幼學前特教班教師 臺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各親子館與教育局處研習講師
-------	---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十四、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